

国际贸易 理论与实务

郭凤华 张涵 主编

非
外
借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郭凤华 张 涵

副主编 罗春燕

参 编 肖 瑶 吴玲霞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主导精神进行编写，在广泛吸收国内外有关教材精华的基础上，将国际贸易领域近年来的新发展融入各章。全书共分两篇，共17章。上篇为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措施部分，包括第1~8章，具体为国际贸易概论，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政策，国际贸易措施，国际贸易协定与组织，国际资本流动与跨国公司，区域经济一体化，国际服务贸易；下篇为国际贸易实务部分，包括第9~17章，具体为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国际货物贸易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出口、进口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方式。本书每章设有本章要点、导入案例、知识链接、本章练习题和课外实训项目，方便读者阅读和进一步思考。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从业人员的参考资料。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郭风华，张涵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682-5211-9

I. ①国… II. ①郭… ②张… III. ①国际贸易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10441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总编室）
(010) 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 14

字 数 / 334千字

版 次 /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58.50元

责任编辑 / 陆世立

文案编辑 / 赵 轩

责任校对 / 黄拾三

责任印制 / 施胜娟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2017年5月北京“一带一路”峰会的召开,表明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强,全球新的格局正在构建。为了培养更多符合新形势发展需要的国际经贸人才,我们编写了本书。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课程是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一门主干课,也是其他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如金融学、会计学、财务管理等)的一门基础课,涵盖了国际贸易基本理论、政策、措施和国际贸易实务的内容。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精简理论, 强调实践

本书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的,结合学生特点和学习要求,本着理论够用的原则,对部分陈旧冗杂的理论进行精简,增加导入案例、知识链接等内容,旨在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此外,根据每章教学目标,增加实训项目,要求学生深入实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利用所学知识思考解决问题的策略,以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

2. 邀请企业人员参与

本书增加了与企业对接的内容,案例分析部分的编写邀请企业工作人员参与,其中包括企业中高层,也包括基层员工,通过面对面访谈、深入企业调研、参阅工作笔记等方式,优选有代表性的案例融入本书。

3. 适度阐发一些重要的经济理念

针对学生对国际贸易知识点掌握较好,在国家新的贸易战略方面认识模糊,偏离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的基本精神等问题,本书借助“知识链接”等模块,适当补充了一些重要的经济理念和扩展知识。

本书由郭风华、张涵任主编,罗春燕任副主编。本书共17章,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郭风华编写第6、7、8章;张涵编写第1、2、3、4、5章;罗春燕编写第14、15、16章;肖瑶编写第10、11、12、13章;郭风华和肖瑶共同编写第9章;罗春燕和吴玲霞共同编写第17章。郭风华负责全书提纲拟定、修改、编纂和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上篇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措施

第1章 国际贸易概论	(1)
1.1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1)
1.1.1 国际贸易的产生	(1)
1.1.2 国际贸易的发展过程	(2)
1.2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4)
1.2.1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4)
1.2.2 国际贸易的分类	(6)
1.3 国际分工、世界市场	(8)
1.3.1 国际分工的形成与发展	(8)
1.3.2 影响当代国际分工的主要因素	(9)
1.3.3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1)
1.3.4 世界市场的形成、发展与特征	(12)
1.3.5 世界市场的分类和国际贸易中心	(15)
1.4 国际价值与国际价格	(15)
1.4.1 国际价值	(15)
1.4.2 国际价格	(17)
第2章 国际贸易理论	(21)
2.1 古典贸易理论	(22)
2.1.1 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	(22)
2.1.2 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	(23)
2.2 新古典贸易理论	(23)
2.2.1 资源禀赋理论	(24)
2.2.2 里昂惕夫之谜	(25)
2.3 国际贸易新理论	(25)

2.3.1	规模报酬递增说	(26)
2.3.2	产业内贸易说	(26)
2.3.3	产品生命周期说	(27)
2.3.4	新贸易理论总结	(28)
第3章	国际贸易政策	(30)
3.1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30)
3.1.1	国际贸易政策的含义	(31)
3.1.2	对外贸易政策的目的和构成	(31)
3.2	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和演变及主张	(32)
3.2.1	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	(32)
3.2.2	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及主张	(32)
3.3	自由贸易政策	(34)
3.3.1	自由贸易政策的含义	(34)
3.3.2	自由贸易政策的产生	(34)
3.3.3	自由贸易政策的理论依据	(35)
第4章	国际贸易措施	(37)
4.1	进口限制措施	(37)
4.1.1	关税壁垒	(37)
4.1.2	非关税贸易壁垒	(40)
4.2	出口鼓励措施	(44)
4.2.1	出口补贴	(44)
4.2.2	出口信贷	(44)
4.3	出口管制措施	(45)
4.3.1	出口管制的原因	(45)
4.3.2	出口管制的对象	(46)
4.3.3	出口管制的形式	(47)
第5章	国际贸易协定与组织	(49)
5.1	贸易条约和协定	(49)
5.1.1	贸易条约和协定的概念	(49)
5.1.2	贸易条约和协定的内容结构	(50)
5.1.3	贸易条约和协定的种类	(50)
5.2	世界贸易组织	(51)
5.2.1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51)
5.2.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原则与职能	(51)
5.2.3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	(53)
5.3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54)
第6章	国际资本流动与跨国公司	(56)
6.1	国际资本流动	(57)
6.1.1	国际资本流动方式	(57)

6.1.2 国际资本流动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59)
6.2 跨国公司	(60)
6.2.1 跨国公司的含义	(60)
6.2.2 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61)
第7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66)
7.1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66)
7.1.1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及发展进程	(66)
7.1.2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特征	(67)
7.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形式	(68)
7.2.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主要类型	(68)
7.2.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实例	(69)
7.2.3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72)
第8章 国际服务贸易	(75)
8.1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76)
8.1.1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76)
8.1.2 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	(76)
8.1.3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77)
8.2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原因、现状与趋势	(77)
8.2.1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原因	(77)
8.2.2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与趋势	(78)

下篇 国际贸易实务

第9章 国际贸易术语	(83)
9.1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83)
9.1.1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83)
9.1.2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	(84)
9.2 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86)
9.2.1 水上运输中的三种基本贸易术语	(86)
9.2.2 水上运输中的其他基本贸易术语	(89)
9.3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90)
9.3.1 EXW	(90)
9.3.2 FCA、CPT 和 CIP	(91)
9.3.3 DAT、DAP 和 DDP	(91)
9.4 国际货物的价格	(93)
9.4.1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原则与方法	(93)
9.4.2 佣金和折扣	(94)
9.4.3 加强成本核算	(95)
9.4.4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95)

第 10 章 国际货物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	(98)
10.1 国际货物的名称	(98)
10.1.1 商品品名	(98)
10.1.2 合同中的品名条款	(99)
10.1.3 规定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99)
10.2 国际货物的品质	(99)
10.2.1 商品品质	(99)
10.2.2 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	(100)
10.2.3 品质条款	(102)
10.3 国际货物的数量	(103)
10.3.1 约定商品数量的意义	(103)
10.3.2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104)
10.3.3 数量条款的规定	(105)
10.4 国际货物包装	(106)
10.4.1 商品包装	(106)
10.4.2 运输包装	(107)
10.4.3 销售包装	(109)
10.4.4 定牌、无牌生产和中性包装	(109)
10.4.5 包装条款的规定	(110)
第 11 章 国际货物运输	(113)
11.1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14)
11.1.1 海洋运输	(114)
11.1.2 铁路运输	(116)
11.1.3 航空运输	(117)
11.1.4 集装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	(118)
11.1.5 大陆桥运输	(119)
11.1.6 其他运输方式	(119)
11.2 国际货物运输条款	(120)
11.2.1 装运期	(120)
11.2.2 装运港/地和目的港/地	(121)
11.2.3 分批装运和转运	(121)
11.2.4 装运通知	(122)
11.2.5 滞期、速遣条款	(122)
11.3 国际货物运输单据	(122)
11.3.1 海运提单	(123)
11.3.2 其他运输单据	(125)
第 12 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8)
12.1 海上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28)
12.1.1 海上风险	(129)
12.1.2 海上损失	(129)

12.1.3 海上费用	(130)
12.2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131)
12.2.1 保险险别	(131)
12.2.2 除外责任	(133)
12.2.3 责任起讫	(133)
12.3 英国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134)
12.3.1 协会货物条款的险别与结构	(134)
12.3.2 ICC (A)、ICC (B) 和 ICC (C) 的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	(134)
12.4 陆运货物、航空运输货物与邮运包裹保险	(136)
12.4.1 陆运货物保险	(136)
12.4.2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36)
12.4.3 邮运包裹保险	(137)
12.5 我国进出口货物保险的做法	(137)
12.5.1 保险险别的选择	(137)
12.5.2 保险金额的确定	(138)
12.5.3 保险费的计算	(138)
第 13 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	(141)
13.1 票据	(141)
13.1.1 汇票	(142)
13.1.2 本票与支票	(144)
13.1.3 汇票、本票与支票的比较	(145)
13.2 汇付与托收	(146)
13.2.1 汇付	(146)
13.2.2 托收	(147)
13.3 信用证	(150)
13.3.1 信用证的概念和特点	(150)
13.3.2 信用证的内容	(150)
13.3.3 信用证的作用	(151)
13.3.4 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152)
13.3.5 信用证的种类	(152)
13.4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54)
13.4.1 银行保函	(154)
13.4.2 备用信用证	(155)
13.5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选用	(156)
13.5.1 三种基本结算方式的比较	(156)
13.5.2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比较	(157)
13.5.3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	(157)
第 14 章 国际货物贸易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60)
14.1 商品检验检疫	(161)
14.1.1 商品检验检疫的概念	(161)
14.1.2 商品检验检疫的时间和地点	(162)

14.1.3	商品检验检疫的内容	(163)
14.1.4	商品检验检疫机构	(167)
14.1.5	商品检验证书	(169)
14.2	违约和索赔	(170)
14.2.1	违约	(171)
14.2.2	索赔	(171)
14.3	不可抗力	(172)
14.3.1	不可抗力的概念和约定不可抗力条款的意义	(172)
14.3.2	不可抗力条款	(172)
14.4	仲裁	(173)
14.4.1	仲裁概述	(173)
14.4.2	仲裁协议	(174)
14.4.3	仲裁裁决的执行	(177)
第15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180)
15.1	交易磋商	(180)
15.1.1	询盘	(181)
15.1.2	发盘	(181)
15.1.3	还盘	(183)
15.1.4	接受	(183)
15.2	合同签订	(185)
第16章	出口、进口合同的履行	(189)
16.1	出口合同的履行	(189)
16.2	进口合同的履行	(193)
第17章	国际贸易方式	(200)
17.1	经销与代理	(200)
17.1.1	经销	(200)
17.1.2	代理	(202)
17.2	寄售与展卖	(204)
17.2.1	寄售	(204)
17.2.2	展卖	(205)
17.3	招标与拍卖	(206)
17.3.1	招标	(206)
17.3.2	拍卖	(207)
17.4	加工贸易	(208)
17.5	期货贸易	(210)
参考文献		(214)

上篇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措施

第1章

国际贸易概论

★本章要点

-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 国际分工的形成发展过程、影响因素，以及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世界市场的形成、发展、特征和分类
- 国际价值与国际价格

★导入案例

我国的对外贸易历史源远流长，早在西汉时期，我国就已经通过“丝绸之路”与中东、欧洲有了贸易往来。

张骞（前164—前114），字子文，汉中郡城固（今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人，我国汉代杰出的外交家、旅行家、探险家。张骞是丝绸之路的开拓者，被誉为“第一个睁开眼睛看世界的中国人”。他将丝绸、铁器、漆器、纤维纸、生姜、谷子、高粱等中原文明传播至西域，又将西域诸国的汗血马、葡萄、苜蓿、石榴、胡麻等物种引进中原，促进了东西方文明的交流，开启了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对外贸易。

我国汉代和西方之间的丝绸贸易曾经繁荣一时，达到比较大的规模。汉代开始的对外贸易不仅是我国贸易史的开端，也是世界贸易史中的辉煌篇章。

1.1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1.1.1 国际贸易的产生

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

的。对于国际贸易的产生,很多研究者看法有“大同”,也有“小异”,总体来看,国际贸易产生必须具备的条件有两个:

1. 社会分工的出现和扩大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用以交换的剩余产品,使得交易活动成为可能;同时,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交易活动变成现实。因此,从根本上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国际贸易产生的必要条件。

2. 阶级和国家的产生

国家是社会分工不断扩大和阶级矛盾的产物,国家的出现使商品交换范围不断扩大,逐渐从一国地域跨越出国界。商品交换开始跨越国界,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也就产生了。

以上是国际贸易产生的必备条件,也是重要的基础条件。除此之外,商品和商人的出现以及交通业的发展是国际贸易产生的重要推动力。商品是一切贸易的承载者,商人最大化逐利本性是国际贸易产生的人为驱动力,而交通业的发展为国际贸易得以顺利实现提供了必备的运输条件。

1.1.2 国际贸易的发展过程

1. 原始社会的贸易

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的祖先结伙群居,打鱼捕兽,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生活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里,实行平均分配制度,没有交换活动。人们处于自然分工状态,劳动成果仅能维持群体最基本的生存需要。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自然不存在贸易。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即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促进了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品除维持自身需要以外,还有了少量的剩余。人们为了获得本群体不生产的产品,于是出现了氏族或部落之间简单、原始、偶然的物物交换。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继续进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部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出现。手工业出现后,剩余产品日益丰富,也使得私有制的产生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成为可能,商品交换逐渐成为一种经常性的活动。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扩大,货币应运而生,商品交换就由简单的物物交换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进一步促进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由于商品交换日益频繁和交换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从手工业和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使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进一步扩大。商品生产和流通更加频繁、广泛,阶级和国家相继形成。到原始社会末期,国家之间开始用各自的剩余产品去交换自己不能生产或不能满足自己需要的商品,商品交换开始跨越国界,国际贸易真正产生。

三次社会大分工,每次都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加,同时也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和奴隶制的形成。可见,在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的基础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国家的形成,是国际贸易产生的必要条件。

2. 奴隶社会的国际贸易

在奴隶社会,生产力还处于比较低级的状态,自然经济仍然占主导地位。虽然出现了手工业和商品生产,但是由于生产技术落后,交通工具简陋,道路条件恶劣,严重阻碍了对外

交流,对外贸易的领域仍然是局部的、区域性的。奴隶社会的对外贸易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奴隶主拥有财富的重要标志是其占有多少奴隶,因此奴隶社会国际贸易中的主要商品是奴隶,还有部分奢侈品,如宝石、香料。

对外贸易在奴隶社会经济中不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它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奴隶贸易成为奴隶主经常补充奴隶的重要手段。

3. 封建社会的国际贸易

在封建社会早期,封建地租采取劳役和实物的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并不多。到封建社会中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封建地租转变为货币地租的形式,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到封建社会晚期,随着城市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因素已孕育生产,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都得到较快的发展。

奢侈品仍是参与国际贸易的主要商品,此外,还有日用手工业产品和食品,如棉织品、地毯、瓷器、谷物和酒等,西方国家用呢绒等换取东方国家的丝绸、香料和珠宝。国王、君主、封建地主和部分富裕的城市居民对这些商品有需求和购买力,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封建社会,亚洲各国之间的贸易由近海逐渐扩展到远洋。我国在西汉时期就有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了从长安经中亚通往西亚和欧洲的陆路商路——丝绸之路,把我国的丝绸、茶叶等商品输往西方各国,换回良马、种子、药材和饰品等的陆路贸易。到了唐朝,除了陆路贸易外,还开辟了通往波斯湾以及朝鲜和日本等地的海上贸易。到宋、元时期,由于造船技术的进步,海上贸易进一步发展。在明朝永乐年间,郑和率领商船队七次下“西洋”,经东南亚、印度洋到达非洲东岸,先后访问了30多个国家,用我国的丝绸、瓷器、茶叶、铜铁器等同所到的国家进行贸易,换回了各国的香料、珠宝、象牙和药材等。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国际贸易虽有扩大,但由于受到生产方式和交通条件的限制,商品生产和流通主要是为了满足剥削阶级对奢侈生活的需要,贸易主要局限于各洲之内和欧亚大陆之间,贸易的范围和商品品种都有很大的局限性,贸易活动也不经常发生。

4. 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

15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及由此产生的欧洲各国的殖民扩张大大拓展了各洲之间的贸易,真正意义上的“世界贸易”产生了。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经历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和资本主义垄断时期。

16世纪到18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由于工场手工业的广泛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也得以快速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欧洲国家通过暴力、掠夺、欺骗的方式扩大了对殖民地的贸易,返明显反映了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些特征。由于该时期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尚未建立,通信交通工具还不完善,因此这一时期国际贸易范围的扩大、商品品种的增加等都受到限制。

18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后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确立。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受到欧洲国家先后发生的产业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推动得以迅速建立。其间,生产力迅速发展,物质产品得到极大地丰富,交通运输和通信技术也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真正的国际分工和世界市场建立起来,国际贸易有了巨大发展。商品结构不断优化,贸易方式继续进步,各种信贷关系随之发展,经营国际贸易的组织机构纷纷建立起来并日益专业化。

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竞争时期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主要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被为数不多的垄断组织所控制，垄断组织输出巨额资本，用来扩大商品输出的范围和规模，通过垄断价格，不断进行扩大不等价交换。随着帝国主义发展不平衡现象的日益加剧，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为重新瓜分世界市场斗争日趋尖锐化，最终导致了世界大战的爆发。

5.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贸易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国际贸易环境变迁的重要分水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伴随着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的发生，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急剧发展，加上资本国际化和国际分工的扩大与深化，国际服务贸易得到迅速发展。发达国家服务业占其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2/3，其中美国达到3/4，发展中国家服务业所占比重也达到1/2。跨国公司的空前扩张，使国际分工的形式和内容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全球范围来看，国际贸易进入全新的繁荣时期。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计算机等高科技手段在国际贸易上的应用，出现了电子商务这种新型的贸易手段，无纸贸易和网上贸易的发展，引起了全球范围的结构性的商业革命，甚至有人声称，没有EDI（电子数据交换），就没有订单。

随着历史的演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总量、规模以及结构、形式还将会有新的改变。

1.2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1.2.1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也称“世界贸易”，泛指国际间的商品和劳务（或货物、知识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各国之间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它由各国（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也称“国外贸易”或“进出口贸易”，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有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常称其为“海外贸易”（Overseas Trade）。由于对外贸易由进口和出口两部分组成，人们也称其为“进出口贸易”（Import and Export Trade）。

2. 国际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量

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国际贸易值，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用某种货币和现行世界市场价格计算的世界各国与地区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美元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货币，国际贸易额通常用美元来统计。为了准确地表示世界贸易规模，国际上通常将各国的出口总额作为国际贸易额，即

$$\text{国际贸易额或国际贸易值} = \sum \text{各国出口贸易额}$$

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的各个时期的国际贸易额，即用以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当时出口额的方

法,得出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出口额。用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国际贸易额剔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称为国际贸易量。计算公式为

$$\text{国际贸易量} = \text{国际贸易额} \div \text{出口价格指数}$$

3. 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是一国 (或地区) 在一定时期内 (通常为一年), 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时, 出现贸易盈余, 称为“贸易顺差”或“出超”; 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时, 出现贸易赤字, 称为“贸易逆差”或“入超”; 当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等时, 称为“贸易平衡”。

对于贸易顺差表明一国的对外贸易处于一个相对较有利的地位, 贸易逆差则表明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的说法, 并不是绝对的。长期的贸易顺差会使国内市场可供商品与服务相对于货币购买力来说变得匮乏, 会产生使国内市场价格上升的压力。而贸易逆差若是发生于为加速经济发展而适度举借外债, 引进先进技术及生产资料, 则应视为可接受的。从长期趋势看,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基本保持平衡。

★知识链接

我国进出口总值 (2016 年)

据海关统计, 2016 年, 我国货物进出口总值 24.33 万亿元人民币, 比 2015 年下降 0.9%。其中, 出口总值为 13.84 万亿元, 比 2015 年下降 2%; 进口总值为 10.49 万亿元, 比 2015 年增长 0.6%。贸易顺差 3.35 万亿元, 收窄 9.1%。其中, 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 机电产品占我国出口总值的 57.7%, 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占我国出口总值的 20.8%。

4. 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又称交换比价或贸易比价, 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间的比率。它有两种含义, 一种用实物形态表示, 另一种用价格形态表示。

实物形态的贸易条件是指出口交换进口的条件, 表示出口一单位商品能够换回多少单位进口商品, 计算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 = \text{进口数量 (QM)} \div \text{出口数量 (QX)}$$

价格形态的贸易条件即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 表示一个单位的出口商品可以换回多少进口商品。它是用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来计算的, 计算的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指数 (N)} = \text{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PN)} \div \text{进口商品价格指数 (PM)} \times 100\%$$

5. 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 (Ratio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是反映一国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依赖程度的重要指标。它是指一国一定时期的进出口总额占该国国民生产总值 (GNP) 或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重。由于对外贸易分为进口和出口两部分, 相应地对外贸易依存度又可以分为出口依存度和进口依存度。其中, 进口总额占 GNP 或 GDP 的比重称为进口依存度, 出口总额占 GNP 或 GDP 的比重称为出口依存度, 计算公式为

$$\text{对外贸易依存度} = \text{进出口总额} \div \text{GNP (或 GDP)} \times 100\%$$

$$\text{出口依存度} = \text{出口总额} \div \text{GNP (或 GDP)} \times 100\%$$

$$\text{进口依存度} = \text{进口总额} \div \text{GNP (或 GDP)} \times 100\%$$

6.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与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 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相比, 以比重表示。为便于分析比较, 世界各国和联合国均以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 公布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商品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 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 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 以份额表示。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等。

7.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与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也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 (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s), 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区域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 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区域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 通常以它们在该国进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 从而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区域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

1.2.2 国际贸易的分类

1. 按货物移动方向分

(1) 出口贸易。出口贸易是指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市场销售的活动。这里必须注意的是, 出口贸易的商品必须是外销的商品, 某些商品虽然运出国境, 但不属于外销, 则不能算作出口贸易。例如, 供使领馆、驻外机构使用的物品运往境外或游客携带个人物品到境外等, 均不列入出口贸易。

(2) 进口贸易。进口贸易是指将外国的商品输入本国市场进行销售的活动, 也称为输入贸易。同样, 进口贸易中输入境内的商品必须是内销的商品。不属于内销, 则不算作进口贸易。例如, 外国使领馆运进物品供自用, 或游客带入物品供自用等, 均不列入进口贸易。

(3) 复出口贸易。复出口贸易也称为再出口贸易, 它是指一国从他国进口的商品没有经过加工又输往外国销售的活动。例如, 进口货物的退货、转口贸易等。

(4) 复进口贸易。复进口贸易是指出口国外的商品未经加工又重新输入国内的活动。复进口通常是由于出口商品质量不合格被退货, 未售寄售商品被退回, 或政府干预造成国内外市场价格差异促使商家为追求更大利益将商品出口后再进口等。

(5) 过境贸易。过境贸易是指甲国经过乙国国境向丙国运送商品, 对于乙国来说, 该贸易则称为过境贸易。

2. 按商品形式和内容分

(1) 货物贸易。货物贸易, 也称有形贸易, 即用于交换的商品具有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属性。货物贸易的进出口必须通过海关, 并反映在海关的货物统计上, 它是一国国际收

支中最主要的项目。

(2) 服务贸易。服务贸易,也称无形贸易,是指国家(或地区)间进行的以无形商品为交易对象的贸易活动。服务贸易不经过海关手续,通常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但它是国际收支的组成部分。世界贸易组织列出的服务行业包括商业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运输服务及其他共12个部门。

3. 按交易对象分

(1) 直接贸易。直接贸易是指商品由生产国直接运到商品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商人作为中介人而直接交易的行为。在直接贸易中,贸易双方直接洽谈和结算,交易的货物既可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也可经由第三国国境转运到消费国。因此,国境贸易是直接贸易。

(2) 间接贸易。间接贸易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交易的行为。交易的货物可以从出口国经第三国转运到进口国,也可以从出口国直接转运到进口国。间接贸易对第三国来说属于转口贸易。

(3) 转口贸易。转口贸易又称中转贸易或再输出贸易,是指一国进口某种商品不是以消费为目的,而是将它作为商品再向别国出售的贸易活动。贸易的货品能够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在第三国不通过加工(转换包装、分类、选择等不作为加工论)再销往消费国;也能够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但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并不发生贸易联系,而是由中转国分别同生产国和消费国发生贸易。对生产国和消费国而言属于间接贸易,对第三国而言则属于转口贸易。

4. 按贸易额的统计标准分

(1) 总贸易(General Trade)。总贸易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总贸易包括总进口和总出口,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出口。在总出口中又包括本国产品的出口和未经加工的进口商品的出口。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中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90多个国家采用总贸易统计划分标准。

(2)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专门贸易是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专门贸易包括专门进口和专门出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入专门进口。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未进入关境,不列入专门进口。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入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瑞士等80多个国家采用专门贸易统计划分标准。

5. 按其他形式分

按参加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分,可分为水平贸易(Horizontal Trade)和垂直贸易(Vertical Trade);

按货物的运输方式分,可分为海路贸易(Trade by Seaway)、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和邮购贸易(Trade by Mail Order);

按相互间保持贸易收支平衡的参加国数量分,可分为双边贸易(Bilateral Trade)、三角贸易(Triangular Trade)和多边贸易(Multilateral Trade);